

# 男性親密暴力者「忍」之敘事研究

邱蘭媚<sup>1</sup>

## 摘要

本研究從自身經驗出發，包含成長經驗中對「忍」的體悟，以及接觸實務和質性研究工作時，觀察到男性親密暴力者於關係中的「忍」係導致親密暴行的重要原因之一，期探究男性親密暴力者「忍」之心理歷程、選擇「忍」的背景因素、以及對「忍」的主觀感受和想法。

受訪者係兩位家暴專監的男性親密暴力犯 A 和 B，均屬非慣性暴力者，先後進行三到四次的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每次訪談約歷時 1~3 小時，受訪者 A 的訪談與初步分析文本已能回答研究問題後才進行受訪者 B 的訪談，受訪者 B 亦秉持相同的原則。訪談時遵循建構主義之磋商、澄清之精神與受訪者耐心對談，訪談文本的分析採敘事探究的「整體—內容」方式，以及紮根理論的編碼程序，輔以文獻參考、與協同分析者討論、向指導教授請益、和自我省思，反覆比對與思考後，建構出受訪者 A 與 B 的生命歷程敘說，並個別繪製「生命歷程圖」，再進一步針對受訪者 A 與 B 共同經歷的生命經驗或價值觀做跨個案分析比較，產生綜合結果。

研究結果分為受訪者 A 的生命歷程探究、受訪者 B 的生命歷程探究、以及跨個案分析結果三個部份。根據生命故事所浮現的主題，研究者依時間順序為主要階段命名，得到受訪者 A 的四個生命主題：「(一)環境形塑傳統思維」、「(二)砍妻脈絡：退無可退」、「(三)角色轉換的時空錯位感」、「(四)沉澱遺憾怡然自得」；以及受訪者 B 的三個生命主題：「(一)成長經驗養成上進心」、「(二)潑酸脈絡：失衡的秤子」、「(三)回顧生命之成敗」。跨個案分析結果亦依據時間脈絡得到四個主題：「(一)原生家庭：楷模」、「(二)犯行脈絡：忍無可忍」、「(三)痛定思痛：重新定位」、「(四)期許：掙脫桎梏」。

本研究也根據研究結果和現有文獻，針對「忍」的文化意涵、本研究對象的施暴原委、以及與現有施暴者分類模式的對照等，進行討論，並得出結論與建議。

關鍵字：忍、親密暴力、華人文化、建構主義派典、敘事探究

---

<sup>1</sup>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指導教授：邱獻輝博士。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家庭暴力事件統計資料，近七年（2008-2014）統計通報的家庭暴力事件中，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每年都是通報類型中的最多數，占全部類型數的52.93%；而家庭暴力加害人性別比例中，2005到2013年，每年約有將近八成的施暴者是男性（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4）。為因應男性需求，內政部於2004年6月23日成立「男性關懷專線」，協助男性處理家庭或婚姻暴力等問題，2011年至2013年間，每年有超過2萬名人次求助，而經歸納，該專線的求助者最常遇到的問題依序為婚姻、情緒及法律問題（衛生福利部，2014）。可見男性亦有遭受婚姻困擾的情形。

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2006）指出現代台灣華人家庭仍相當要求家庭成員透過自我抑制忍耐以達成家庭團結和諧的價值觀念，相關文獻上已注意到女性在婚姻中，經常使用「忍」的策略來面對婚姻困境（利翠珊，1995；Tiwari, Wong, & Ip, 2001），卻鮮少有研究談論男性於婚姻中的「忍」（利翠珊，2012）。惟，在研究者接觸男性親密暴力者的實務體驗中，發現男性的「忍」是觸發親密暴力的重要原因之一，基此，本研究擬從男性施暴者的角度出發，深入探究華人文化對關係和諧的維持如何使「忍」從親密衝突因應策略、演變成心理困擾，最後致生親密暴行。

本研究期望擴充現有文獻的「忍」之研究，再者，隨著各地家庭暴力專監和社區強制治療的建置，期能對家暴施暴者處遇方案的介入方向提供建議。

## 二、研究問題

（一）親密關係中的「忍」之經驗探索，包含忍的動機、情緒、想法與感受，以及「忍」觸發親密暴力的歷程。

（二）文化中的「忍」之習得與適應歷程，包含原生家庭、社會環境與親密關係。

## 貳、文獻探討

### 一、親密暴力

闡述「親密暴力之定義」及「親密暴力者之分類」。

#### (一) 親密暴力之定義

Johnson (2008) 定義親密暴力係發生於婚姻關係、同居關係、離婚或分居者之間的暴力行為。而本研究進一步參考鄭瑞隆 (2004) 及王瑞霖 (2010) 之定義，將親密暴力介定為：「曾有或現有婚姻或同居關係之親密伴侶，有一方對另一方施以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或其他形式之限制行為，造成被害方受到生理或心理傷害之行為。」

#### (二) 親密暴力者之分類

親密暴力者分類模式在學術研究、政策制定和實務處遇上具重要意涵 (邱獻輝、葉光輝, 2012; Holt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 Saunders, 2001)。茲探討國內外之分類研究：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1994) 找出區分男性毆妻犯 (male batterers) 類型的三個向度，分別是施暴之嚴重度 (severity)、廣泛度 (generality)、和有無心理病理或人格異常 (psychopathology/personality disorders)，將男性毆妻者分成只打家人型 (family only)、煩躁/邊緣型 (dysphoric/ borderline)、廣泛暴力/反社會型 (generally violent/antisocial)；後續檢驗研究又發現低反社會型

(low-level antisocial) (Holtzworth-Munroe, Meehan, Herron, Rehman & Stuart, 2000)。國內學者林明傑與沈勝昂 (2004) 則以問卷及量表分析出低暴力型、酗酒高致命型、高暴力高控制型及邊緣高控制型；其中低暴力型近似於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1994) 的只打家人型。

Johnson (2008) 的分類則納入伴侶雙方互動的視角、且樣本來源包含機構和一般樣本，其認為親密暴行是權力與控制 (power and control) 滲透進關係裡的表徵。在此脈絡下，依親密暴力者的施暴動機係為了控制情境或控制伴侶區分

出情境型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權控型 (intimate terrorism)、反抗型 (violence resistance)、互控型 (mutual violence control) 四種。

本研究受訪者的篩選條件為非慣性暴力的親密暴力犯，近似於 Holtzworth-Munroe與Stuart (1994) 的「只打家人型」、林明傑與沈勝昂 (2004) 的「低暴力型」、Johnson (2008) 的「情境型」。而關於本研究的兩名受訪者與上述親密暴力類型的適配性，將於「伍、討論與建議」中探討。

## 二、忍之內涵與影響

### (一) 忍之定義與構面

李敏龍與楊國樞 (1998) 對忍的心理學概念進行探索性研究，提出定義：

忍是一種策略性的自抑機制或歷程，在此機制或歷程中，當事人為了避免對自己、他人或公眾顯然不利之後果的發生，或為了預期對自己、他人或公眾顯然有利之後果的出現，不得不做己所不欲的事情或承受己所不欲的身心痛苦。(頁22)

而利翠珊 (2012) 整合不同學者對忍的內涵與構面，以「忍」(forbearance) 作為統稱，意指「把情緒按住不發出來」；再以利翠珊與蕭英玲 (2008) 所提出對忍的三種構面—接納包容、壓抑自律、承受順應—為基礎，改稱為容忍 (tolerance)、忍耐 (endurance)、忍讓 (yieldingness)，分別指稱如下：

1. 容忍：寬以待人的接納包容行為，具有道德上的意涵。
2. 忍耐：對衝動或慾望的克制行為，是情緒上的直接壓抑。
3. 忍讓：順應對方的逃避行為，屬人際互動的因應策略之一。

### (二) 忍之雙面刃性質與個體的自主調適

忍對個體具有正負向影響。正向影響方面，李敏龍與楊國樞 (1998) 歸納出忍的諺語中幾乎看不到負面功能或結果，此與忍的訓諭性功能有關，具有增進個人修養、維持人際和諧與獲得社會成就等正向功能；楊中芳 (2010) 指出，從中國古代的《忍經》及現代的心理學研究可知，忍在華人社會中是一種道德修養途徑，甚至是健康的行動抉擇。

負向影響方面，Hwang (1977) 指出華人在人際衝突中多採忍的方式，卻產生較多心理困擾；林以正、黃金蘭與李怡真 (2011) 亦指明忍在日常生活的實踐上常讓個體感受壓抑與苦楚，不利於心理適應。

論忍之利弊，端視個體採取忍之策略時是否能自主調控而不任其宰割。黃曬莉 (2006) 指出「忍」有著「柔弱勝剛強、迂迴勝直取」的內涵，看似消極被動卻有著主動控制的精神。林以正等人 (2011) 亦發現，忍的壓抑面不利於身心健康，而忍的彈性面對於忍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具有正向調節效果。此外，江文慈 (2012) 指出若在衝突當下選擇壓抑情緒暫時避開烽火，尚有助於冷靜思考與維持人際關係。顯示個體在忍與不忍的拿捏中必須因應情境做出最佳運用。

### 三、親密衝突中的忍

參考陳惠雯 (2000) 對親密衝突 (intimate conflicts) 的定義：親密衝突起因於伴侶雙方來自不同的成長背景，具不同的價值觀與需求，在社會的變遷下，當雙方面對角色期待、經濟問題、子女管教、家事、姻親相處、性關係等問題，有不一致的想法與作為時，以公開或私下的方式，從日常生活中的意見不合、批評、諷刺、責怪、爭吵、冷戰、語言暴力，甚至到嚴重的肢體攻擊等衝突行為。

#### (一) 從親密衝突因應策略探討忍的正負向影響

親密衝突因應策略攸關親密關係的品質，從國內諸位學者的婚姻衝突因應策略研究中，均可發現採取忍讓策略的類別 (利翠珊, 1995; 黃宗堅、周玉慧、張思嘉, 2000; 周玉慧, 2009, 2011)。其中利翠珊 (1995) 的「相敬如賓型」、周玉慧 (2009) 的「相敬如賓型」和周玉慧 (2011) 的「持續相敬如賓型」提及夫妻採用忍耐避讓的因應策略對於婚姻品質有正面效果。利翠珊 (2012) 之研究結果亦顯示忍作為華人婚姻衝突處理策略，確可在自己與配偶間創造雙贏局面。

然而，親密衝突中的忍讓行為造成情緒積壓，長期而言不利於婚姻品質。邱獻輝與葉光輝 (2012) 指出某些華人男性為了維持家庭和諧，在夫妻相處時常以退讓、屈從的方式壓抑對妻子的不滿，最終爆發殺妻的悲劇。林曉青 (2012) 的

研究結果亦發現婚姻關係中，過度的忍讓很有可能累積不滿的情緒，避免發生衝突的同時卻僅維持表面和平。

綜上言，忍於婚姻衝突中的正向助益或負向威脅尚無定論，因華人傳統重視和諧的文化使夫妻之間盡量維持平和的婚姻關係；卻可能僅是表面上維持和諧，私底下卻暗藏不合的「虛性和諧」關係（黃曬莉，2006）。Gottman 與 Krokoff（1989）即提到，衝突是否對婚姻關係產生影響，端看夫妻採取何種衝突反應方式而定。或許在利翠珊（2012）的研究中可為上述的矛盾現象尋得適切的解釋，其將忍分為容忍、忍耐、忍讓三個構面，發現在婚姻中，以壓抑自律的**忍耐**或承受順應的**忍讓**都不如以接納包容的**容忍**方式面對婚姻歧見來得重要，夫妻一方的容忍不僅能預測對方的支持行為，也能直接與間接提昇婚姻滿意度。

## （二）忍讓行為夫多於妻

利翠珊與蕭英玲（2008）顯示當夫妻間發生衝突，丈夫比較會顧及婚姻關係的和諧，並控制、管理自己的情緒，包容妻子的態度與行為。劉怡芝（2009）探討親密關係中男女朋友的人格特質對衝突管理策略選擇之影響，發現男性比女性受試者更偏好順應、逃避與妥協的衝突管理方式。利翠珊（2012）亦發現丈夫忍讓、容忍、忍耐妻子的程度均高於妻子對丈夫的忍，並指出此結果可能導因於現代夫妻的夫尊妻卑關係已逐漸淡化。

## （三）小結

上述的探討顯示，現有文獻對於親密關係中的忍之影響係亦褒亦貶，且質性研究的文章尚屬少數；而近期研究指出男性於親密關係中的忍讓、順應行為較女性明顯，卻甚少研究探討男性於親密關係中的忍，更乏男性親密暴力者的忍與其親密暴行之關聯的研究。據此，本研究欲以質性敘事方式，深究男性親密暴力者的生命歷程中，對忍的體悟、觀點、經驗等內涵，特別著重於解析親密關係中的忍之心理歷程、以及忍是否影響親密暴行的發生，期能在研究主題上有所收穫，並豐富現有文獻。

## 參、研究方法

研究者採建構主義派典 (constructivism paradigm) 作為研究立場，以敘事探究 (narrative inquiry) 進行深度訪談。建構主義派典係多元實體觀，認為實體 (reality) 的存有 (being) 受到情境脈絡 (context) 影響，並非唯一，故須從個人的視框 (framing) 了解其行為及背後意義，且研究者和受訪者透過磋商和詮釋共構知識 (Guba & Lincoln, 1994)。敘事探究是實踐建構主義派典的適切方式之一 (Crossley, 2000)。不僅能讓敘事者發聲，還能幫助敘事者重整生命歷程、反思反省，符合本研究期望，故採之。

### 一、研究參與者

#### (一) 受訪者

考量時間與成本，本研究採標準取樣 (criterion sampling)，預先設定受訪者的選取標準 (Patton, 2002)，呈送給某家暴專監。初步篩選條件如下：

1. 有親密關係經驗的親密暴力者，包含婚姻或同居關係。
2. 兩年內尚未有假釋出獄可能的親密暴力犯。
3. 無前科、無毒癮，且在其犯罪記錄、判決書、社工訪談記錄中無慣性暴力、人格違常與情緒障礙之訊息者。
4. 意識清晰、口語表達清楚、具有讀寫能力。

在正式訪談前，本研究的兩名受訪者表示在親密關係中有相當程度的忍的體驗，也願意詳盡分享，且樂意配合後續的訪談次數與時間，故擇定受訪者A、B作為本研究對象。

#### (二) 研究者

研究者年約24歲，獲有心理學學士，於大學及碩士班期間修習多門諮商理論與技術、親密暴力及研究方法課程，平時閱讀相關書籍和文章、參加多場國內工作坊與研討會，培養敏感度並擴充所學。訪談能力方面，閩南語及國語流利，曾參與指導教授邱獻輝帶領的社區性侵害處遇團體、及家庭暴力認知團體兩年

(2012-2014年)，並於2013年5 - 11月間，在指導教授的認可與授權下，個別訪談數名家暴團體成員。文本分析能力方面，有兩年多的協同分析經歷(2012-2014年)，在指導教授之親密暴力與華人文化研究計畫中，從事多份逐字稿編碼、逐層抽象化概念與主題、跨個案分析等工作，分析期間保持每周與研究團隊激盪與修正的規律磨練。

### (三) 協同分析者

本研究有一名協同分析者，年約25歲，女性，獲社會工作學士、社工師執照，係研究者之碩士班同儕，同屬指導教授的研究團隊，具質性分析經驗、親密暴力相關概念、文化敏感度。協同分析者檢核並挑戰研究者的分析觀點，以確保研究品質。以下為研究者與協同分析者討論與確認訪談資料的原則與步驟：

1. 瀏覽逐字稿內容以對受訪者敘事有整體概念。
2. 研究者做文本的開放性編碼及摘要，再由協同分析者檢核，提出相異見解。
3. 在逐層抽象化概念的過程中，協同分析者持續檢核、交流激盪以對文本有更深入的詮釋。

## 二、資料蒐集與分析

### (一) 訪談大綱

####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 (1) 請問您的年齡？伴侶年齡？結婚或同居關係之年數？子女數？
- (2) 請問您的學經歷？工作經驗？
- (3) 請問您是第一次觸犯法律嗎？有什麼觸法經驗？
- (4) 請描述您的成長環境、家庭背景。

#### 2. 與伴侶的相處情況：

- (1) 請描述平時與伴侶的互動狀況。
- (2) 與伴侶有爭吵或衝突時，您怎麼處理？
- (3) 請描述此次關鍵衝突如何發生。

### 3. 伴侶相處中的忍之經驗探索：

- (1) 在與伴侶相處時，是否有刻意壓住脾氣或真實想法的經驗？選擇這麼做的原因？好處是甚麼？心裡會不舒服嗎？（感受、想法、情緒、行動）
- (2) 對於須忍讓伴侶，您有甚麼樣的想法？感受？什麼情況是可以接納包容的？什麼情況是承受順應的？什麼情況是壓抑難受的？

### 4. 文化中的忍之習得與適應歷程：

- (1) 原生家庭中有關於忍的現象嗎？在哪些情況下發現的？
- (2) 忍的經驗曾對您產生什麼影響？如何因應/調適？

### 5. 訪談總結：

- (1) 請問您在本次訪談中有什麼心情與感受？
- (2) 本次訪談還有要補充說明的部分嗎？
- (3) 對本次訪談有任何建議嗎？

## (二) 資料蒐集歷程

### 1. 實地訪談

研究者與受訪者各自簽署並持有「接受訪談同意書」，採半結構式訪談，依受訪者談話的脈絡保持發問的彈性與適切性（Bernard, 2006）。受訪者A訪談4次、B訪談3次，每次約歷時1~3小時，視資料蒐集的完整度與飽和度而定。訪談流程略以，配合受刑人的獄中工作與休息時間，由家暴專監安排晤談進行一對一訪談，空間為具隔音效果的半面玻璃，訪談開始前，研究者準備小點心和茶水作為致謝。資料蒐集與文本分析同步進行，研究者得於回訪時釐清問題，而回訪之問題大綱，先請獄方人員於訪談前一天遞給受訪者（徵詢兩位受訪者的意見而有此處理）。受訪者A的初步分析文本已能回答研究問題方進行B的訪談，B同樣在資料飽和後才結束訪談。

### 2. 文本處理

每回訪談結束，研究者盡快將錄音檔轉繕成逐字稿。為減少受訪者可能的淡

化與否認現象，同時核對判決書、社工訪談記錄、犯罪記錄等文件，針對不一致卻重要之訊息，於回訪時委婉提問，讓受訪者澄清。兩位訪者以A、B表示，文本段落以五個數字來標明出處，第一個數字代表訪談次數，第二到五個數字代表發言序次；例如「A2：1026」代表受訪者A的第二次訪談稿中，第1026次發言。研究結果業經受訪者檢核有否被曲解或容易辨識其身分之訊息。

### **(三) 資料分析歷程**

採「整體—內容」分析方法，係從整體脈絡檢視敘事內容（Lieblich, Tuval-Masshiach, & Zilber, 1998）。再納入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的開放編碼（open coding）與主軸編碼（axial coding）等程序來區劃有意義的段落。

#### **1. 研究焦點的浮現**

反覆研析文本直到研究焦點浮現，亦即受訪者生命基調與初始印象，與協同分析者交流。

#### **2. 整體印象的撰寫**

研究者撰寫受訪者的整體印象，並隨每次的訪談內容修改。

#### **3. 分析焦點的決定**

以詮釋循環觀點，使「整體」與「部分」交互對照、補足。

#### **4. 主題的呈現**

連結文本段落間的相似概念，由下而上抽象化分析，逐層濃縮成最貼近受訪者生命敘說的關鍵主題。

#### **5. 主題的追蹤與彙整**

透過與協同分析者和指導教授的激盪，反覆確認所聯結的主題之合理性，包括事件的時間點、脈絡、事件間的關連性等，並找出不連貫的例外事件或缺漏，探索其意義並重回整體脈絡中找尋解答。

### **三、研究品質與倫理**

研究品質方面，依鈕文英（2012）綜合文獻所歸納出的指標檢視：契合度，

做到成員檢核 (member checking) ; 連貫性, 以同儕簡報 (peer debriefing) 來達成; 說服力, 以深厚描述 (thick description) 來呈現。

研究倫理方面, 據陳向明 (2002) 所提出的原則檢核: 自願與公開原則, 簽署受訪同意書; 保密原則, 模糊辨識身分訊息且經受訪者檢核; 公平回報原則, A 表示訪談的深度令其放下往事且能豁達度過餘生, B 表示出獄後會嘗試心理專業資源而不再受限於顧慮異樣眼光, 且感謝研究者使其更了解與同居人的相處; 公正合理原則, 設計「分析結果內容回饋單」, 題目和受訪者填寫的符合度百分比平均值:

1. 您在文中被引用的話語, 確實出自您所要表達的意思, 沒有斷章取義。
2. 每個標題與您被引用的訪談段落契合。
3. 研究者對您引文的解釋與說明具有適切性。
4. 經過本次訪談, 您有更加瞭解您與伴侶之間的互動經驗。
5. 對於結果呈現中的隱私處理, 您覺得同意, 也提出了修正建議。

表1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92.5%	90%	92.5%	92.5%	92.5%

## 肆、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有三個部分，前兩個部分係受訪者A、B的個別生命敘說，以整體印象描述、主題分析綱要表及生命歷程圖呈現；第三部分係受訪者A與B的跨個案分析，以主題分析綱要表呈現。細部的文本段落摘錄請詳原版碩士論文。研究結果採第三人稱的敘事方式純粹呈現受訪者的生命故事，評析部分請見「伍、討論與建議」。

### 一、A之生命敘說概述

#### (一) A之整體印象描述

A將人生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原生家庭的溫馨、及當憲兵前因教育生根的正義思維。A受訪時59歲。家境優渥，長子身分享有特權，成長過程少有挫折，而父唱母隨的家庭模式使關係融洽，見父母親的善忍、刻苦與孝道帶來事業與家庭上的成功，A相當認同；受環境與傳統經典教育之影響，特別注重正義的維持，亦少有逾矩行為；16歲始幫忙家業，當時的家業性質係高級行業，令A頗感優越；高職畢業後擔任憲兵，對於有權管人且能實行正義覺得相當榮譽。

第二階段：成家後經營傳統產業的辛苦、及對妻小悉心付出卻不得回饋的悲哀。與前妻係青梅竹馬，了解前妻深受岳父曾出軌之傷害，婚前即自發性阻絕女人（情感上）、玩樂等會使前妻不悅之行為，並讓前妻全權控管財務，展現愛與體貼；隨著二子一女的出生，家庭生活甜蜜，A不辭辛勞且樂於載送兒女們上下學，平時則均由前妻照護。30歲左右家業（承父業）倒閉、轉做餐飲業；創業初期夫妻同心協力，尚能苦難見真情，但奮鬥事業的壓力加上工作性質相斥，增添職業衝突和家庭衝突的機率；雖事業有成且盈餘頗豐，但前妻始終不肯鬆綁財務自由，自覺前妻透過掌控錢財來掌控己，無以計數的拉鋸使A身心俱疲，但為了家庭和諧與維持事業名譽，且出於愛妻的心，A選擇一忍再忍，伴隨而來的負面感受深埋心中，只能自尋打球、開車、聽古典樂等廣泛興趣來調解。

40歲左右時母親癱瘓，分配原生家庭財產與照顧責任由A承擔但其甘之如

飴，對於前妻運用母親療養費及餐飲業營收之不透明化頗有微詞，然而為避免家庭破碎，仍選擇隱忍。50歲前的數年間，覺前妻受更年期嚴重影響，致常做出欲鞏固其掌控權與奪回A關注之行為，包含請律師告離婚來試探A、在外無理取鬧，甚至在法院判離婚後，A回憶：「等於剪不斷理還亂，還不放過我啦！」雖不堪其擾仍屢次忍讓。離婚後，前妻帶子女們離家，A仍住原屋(在前妻名下)，由於離婚時未妥善分配財產，前妻曾透過朋友要A拿400萬元換房子，A如願做到又被取消；兩年後，法院突派警察、律師等人員至家中強制執行，眼看自己的家當被一一清出，當晚將無安身之處，又見前妻在現場，覺其不留情面，盛怒之下拿起身旁的菜刀砍向前妻，當場被逮捕。

第三階段：離婚後有緣另組新家庭的幸福、及入獄後悠閒自適的心境。

## (二) A之生命歷程主題分析綱要表

表2

一、 環 境 形 塑 傳 統 思 維	(一)長子角色的特殊性	1.母親疼愛長子係時代特性	
		2.長子責任	(1)承接家業
			(2)承擔母親住院事宜
	(二)首重正義	1.環境教育奠定正義觀	
		2.以正義為行為依準	
	(三)客戶為尊的生意經	1.注重服儀	
		2.忍係洽談生意的技巧之一	
	(四)認同男主女輔相忍為家	1.父親掌權(錢)，母親順從	
2.雙親的善忍使家庭幸福			

(續)

二、 砍妻 脈絡： 退無可退	(一)退讓：調低權力空間	1.自願縮小玩樂自由	
		2.體諒配偶的家庭背景故讓出主控權	
		3.交出財管權予配偶安全感	
	(二)掙扎：挑戰配偶的掌控	1.應酬式性交易但情感忠貞	
		2.自我空間的爭取	(1)欲做益於家庭的投資
			(2)藉興趣解悶壓縮相處時間
	(三)遠因：弱勢丈夫忍到心冷	1.權(錢)力位階不平衡的無力感	
		2.盡力維持家庭和諧	(1)自尋調解增加忍功
			(2)以冷互動維繫假性和諧
	(四)近因：受迫感喚醒正義與父權觀	1.配偶不擺下身段，A不再百依百順	
		2.抵抗不正義	(1)司法系統的疏失與不公
			(2)報復配偶的不留情面

三、 角色轉換的 時空錯位感	(一)自滿於實踐傳統男性角色	1.事業有成能力佳		
		2.盡父職	(1)保護子女	
			(2)家庭經濟條件優渥	
	3.對配偶的愛與體貼			
	(二)對配偶強勢的無力與調適	1.父系思維的撼動		
		2.配偶未賦予己家庭地位		
3.為顧全大局而忍				

四、 沉澱遺憾 怡然自得	(一)悔未忍致入獄	1.為衝動行事付出代價	
		2.掛心離婚對前家庭成員的負面影響	
	(二)持感恩心珍惜新家庭	1.對前家庭的一切際遇釋懷	
		2.感謝新家庭成員	
		3.記取教訓，修正至目前家庭	

### (三) A之生命歷程圖

(見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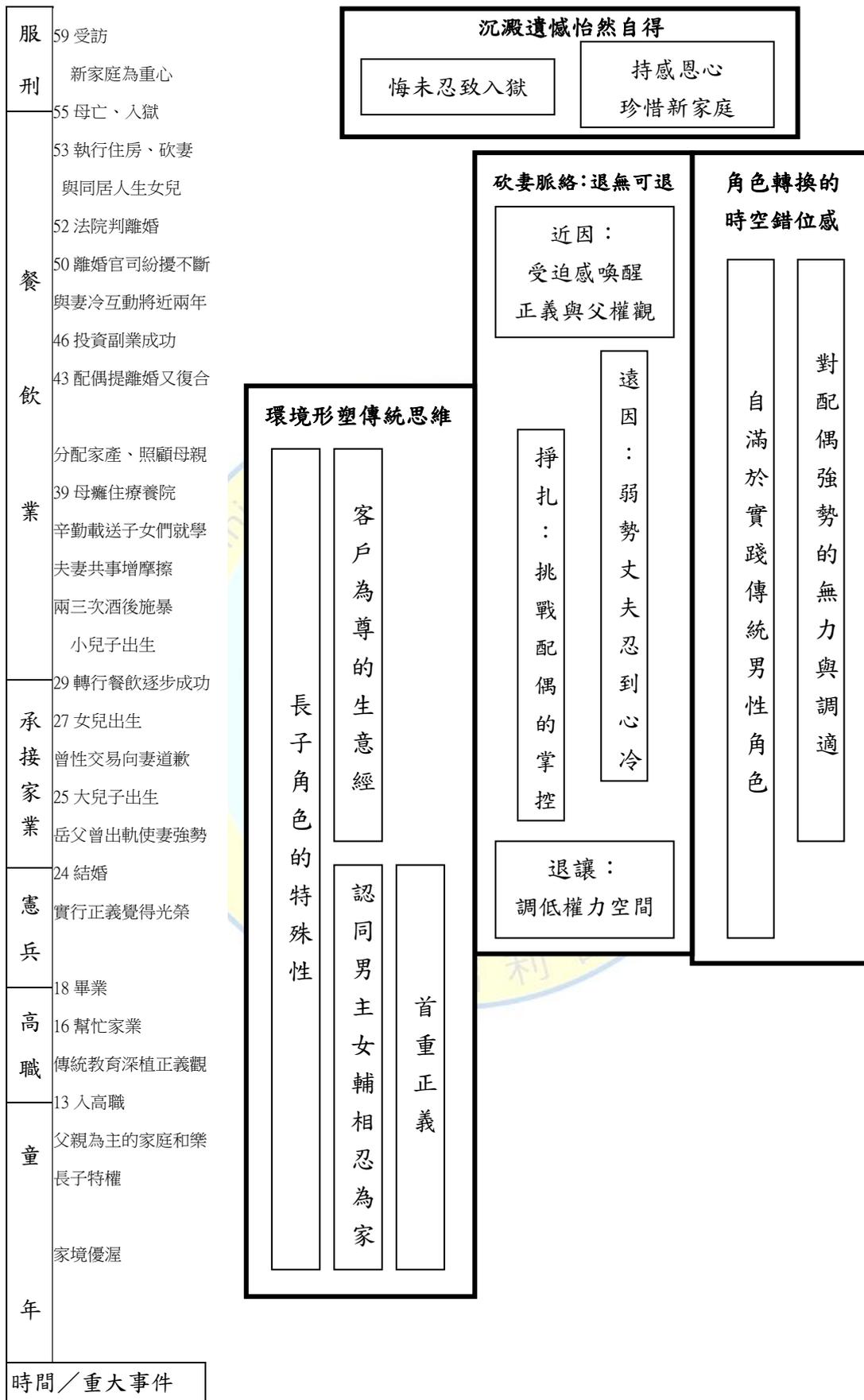


圖 1：A 之生命歷程圖

## 二、B之生命敘說概述

### (一) B之整體印象描述

B受訪時51歲。家境清寒，見父母兄姊齊心為家、忍勞累不喊苦，且排行老么相當受寵，令B亟欲獨立堅強為家人們分憂解勞、回報恩情；原生家庭成員們品行優良、互愛互助，係B經營事業與家庭的楷模，亦為其心靈支柱。高中起嚮往職業軍人的領導權力、穩定薪水和規律生活，升至中士退役；對於軍中絕對服從的階級文化感到無奈，只能隱忍，且認發展有限，故萌生退伍、創業念頭。

退伍後初出社會，先進OO食品公司從基層業務員做起，刻苦勤學卓越超群，三年後自行創業。24歲時憑藉己力娶妻買房，覺無愧原生家庭。創業初期事業心強，僅欲給前妻和兩個兒子優渥生活，雖幾與前妻無爭吵，卻因早出晚歸，無法兼顧事業與家庭，7年後協議離婚。因應酬多，某次至酒店紓壓認識同居人，半年內買房生女，房子亦登記於同居人名下；未料同居人的家庭背景不單純，其兄弟姐妹曾向B借錢不還，B因而拒借卻惹怨，故其兄弟姐妹常汗蠱B，且持續暗通同居人奪取為數不小的金錢，B只能視而不見、忍在心中。同居人有暴力傾向，首次吵架後即為停止冷戰出拳毆B，致B左耳重聽，也曾半夜以高跟鞋跟痛擊B頭部，使B產生睡眠困擾，而B不曾反擊，多次溝通無效，只得單方面承受：「誰會幫我解決挫折？自己去承擔阿！」。隨著事業版圖擴大，雙方同意下培訓同居人擔任食品廠要職，然因其學習力較慢、缺乏工作責任，雙方爭執不休又溝通不良；同時受同居人兄弟姐妹不當生意的牽連觸犯賭博罪，使B的身心健康與工作情緒深受影響，事業開始走下坡，如此內憂外患紛至沓來，B覺思想漸趨負面，隨時會克制不住。最終導火線係同居人挪用大筆公款潛逃後失聯，不僅廠商請款全數跳票，嚴重影響商譽與信用使B無法立足，B一時心急，追查同居人電話並留話恐嚇要危及其生命，約到球場談判時明確告訴同居人事態的嚴重性，但其無法理解且逃避交代鉅額款項的用途，轉身就跑，B見狀失去理智，持預藏的硫酸追上前並丟擲，致同居人頸背部灼傷。

案發後覺面子盡失、看淡金錢，到台北另謀出路，更因體悟到放鬆身心之重要性，鑽研民俗療法，藉著經絡按摩事業再創高峰，而成就感係來自助人健康紓壓。因不願黃金歲月在監獄中虛度，與律師商討後認為被通緝以換取賺錢機會係一種理性選擇，故繼續工作；六年後遇臨檢遭逮捕歸案。在獄中調劑身心、反省情緒控制的盲點，對原生家庭及兩個家庭深感愧疚，期出獄彌補。

## (二) B之生命歷程主題分析綱要表

表3

一、 成長 經驗 養成 上進 心	(一) 么子： 亟欲獨立以報恩	1.受寵的么子	
		2.視原生家庭為典範	(1)優良品行 (2)向心力強
		3.欲分擔父母兄姊扛家計的辛苦	
	(二)高成就動機 掙得事業與面子	1.捨棄不符志趣的軍職	
		2.逐步致勝的創業精神	
		3.理性選擇以達時間效益	

二、 潑 酸 脈 絡： 失 衡 的 秤 子	(一) 遠因一： 容忍差異維持和諧	1.接受伴侶的原貌	(1)情緒控管不佳對己施暴 (2)乏工作責任
		2.容忍並非委屈	(1)換得家庭幸福與完整 (2)家庭完美帶來面子
		3.身心負擔影響工作	
	(二) 遠因二： 獨扛壓力釀生困擾	1.溝通不成獨自忍受	
		2.乏適切抒發管道	(1)不讓父母兄姐擔心而少談 (2)紓壓方式治標不治本
		3.身心負擔影響工作	
	(三) 近因： 伴侶兄姊屢越界， 終致破產	1.糾紛不斷	(1)因財務問題結怨 (2)受連累觸法仍扛責
		2.認為伴侶盲從其兄姐致己家庭事業全毀	
	(四) 潑酸場景： 痛失家庭事業， 理智斷線	1.伴侶迴避交代關鍵款項	
		2.推測伴侶欲分手還落井下石	
3.疑長期隱忍致負面情緒反撲			

(續)

三、回顧生命之成敗	(一)推己及人，貢獻社會	1.奉獻社會使心靈滿足	(1)社區規劃傾注心力
			(2)入扶輪社公益服務
	(二)愧對重要他人，期補償	2.絕處逢生：犯行後從事經絡按摩事業助人紓壓	
		1.對前妻及二子的歉疚	
		2.自責讓原生家庭擔心且蒙羞	
	(三)面對缺憾，貼近真我	3.欲彌補對同居人與女兒的傷害	
		1.坦承疏失	(1)擇偶不慎
			(2)情緒失控
		2.激悟：首重家庭，方能保持事業成功	
3.化挫折為處世良方			

### (三) B之生命歷程圖

(見下頁)





圖 2：B 之生命歷程圖

### 三、A、B之跨個案分析

研究者發現兩位受訪者的生命經驗有多處雷同，將兩位受訪者的文本資料打散後再重組，依時序整理出四個重要的生命階段；跨個案分析主題分析綱要表：

表4

(一)原生家庭：楷模	1.童年受寵飲水思源	
	2.刻苦善忍的性格	
	3.重視家庭	
(二)犯行脈絡：忍無可忍	1.忍讓伴侶維持和諧	
	2.溝通不良惡性循環	(1)協調困難漸行漸遠
		(2)長期隱忍成未爆彈
(三)痛定思痛：重新定位	1.華人男性安家立業的兩難	
	2.重視角色責任的彰顯	(1)一家之主
		(2)商場稱雄
(四)期許：掙脫桎梏	1.盼重視男性施暴者的聲音	
	2.正向面對現在與未來	

## 伍、討論與建議

### 一、討論

鑑古知今，將本研究結果與既有文獻對話。

#### (一) 論析研究結果與親密暴力者分類學之殊異

秉持質性研究強調個案之特殊性、和情境脈絡的整體性的精神，將本研究的兩名案例與主流分類模式對照，供未來分類模式參考。

##### 1. 與只打家人型／低暴力型之對照

本研究受訪者 A、B 符合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1994)「只打家人型」之低施暴廣泛度、較無心理病理或人格異常、發展模式 (developmental model) 中的遠因 (基因/產前影響因素、幼年家庭經驗、偏差同儕經驗等) 及近因 (個人依附程度、衝動性、對女性及暴力之態度等) 應屬低風險，然而，施暴嚴重度方面卻出現砍妻和潑酸的激烈暴行，未符嚴重度最低的分類標準。

相較之下，林明傑與沈勝昂 (2004) 的「低暴力型」，在簡易衝突行為量表 (CTS) 中有一項「過去一年內致命暴力平均次數為 0.57 次」，表示不排除出現致命暴力的可能性，與本研究結果相符。

##### 2. 對照 Johnson (2008) 之分類模式

研究者嘗試將 A、B 與伴侶的互動情形納進 Johnson (2008) 的四分類中，提出兩個想法：

###### (1) 類型歸屬的可變動性

受訪者 A、B 兼有情境型和反抗型的表徵。補充說明情境型的特徵是施暴的性別比例相當、動機多元，親密關係中的衝突有時會升級為親密暴力，情況嚴重時可能有致命危險；反抗型是長期受到權控型伴侶運用部分或全部的權控策略對待後，起而捍衛自己、或產生報復心態，而以暴力舉動反抗伴侶。

情境型方面，A 與前妻平時偶有暴力相待，A 對砍妻的解讀則屢次強調是人事時地物俱足的突發性暴行；B 的同居人長期訴諸暴力來表達對 B 的不滿，B 不

曾反擊，只在最後被陷害到失去一切、且與同居人的談判場景被她敷衍且逃跑的行為激怒，才潑酸洩憤。

反抗型方面，A 被前妻長期經濟控制 (economic abuse)，犯行動機之一是前妻拿走 A 所有動產及不動產，A「還她一刀」，顯露出積憤已久的報復心情；B 長期受暴致心理負擔與生理傷害，最後更痛失一切，產生「給她（指同居人）一個教訓」的想法而犯行。

由此觀之，Johnson (2008) 的分類並非絕對，故學者們運用此分類模式時宜留意，勿驟將施暴者定型。再者，本研究提供了兩個男性是反抗型的可能案例，與 Johnson (2008) 指出反抗型較可能是女性的結論不同，亦顛覆女性施暴較可能是長期受暴後的反擊之印象。

## (2) 判定權控的模糊界線

循此脈絡，提出對女性主義觀點的不同看法，因女性主義主張男性以各種權力與控制策略宰制女性，卻忽略女性也可能在親密關係中握有某部份的主導權，且關於是否被權控，恐有主觀感受與客觀認定上的落差。

在 Johnson (2008) 文中提到，許多情境型的暴力事件可能與權控型和反抗型相似，差別在於關係中有否權控的動機。然而，研究者認為困難點即在於真正瞭解施暴動機，只能仰賴當事人的主觀陳述，但當事人的主觀感受是否達到權控的標準？又需仰賴客觀理性的認定。

## 3. 小結

受訪者 A、B 無法適配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1994) 和 Johnson (2008) 的分類，此現象是否僅為分類學上的漏網之魚、抑或西方社會的分類學應用至與華人文化脈絡將有所限制？可供研究者們思考與修正。同時，實務應用上宜留意施暴情境，以免廣泛套用既有分類法而忽略個案特殊性。此現象在邱獻輝、葉光輝 (2012, 2013) 中有相同發現，顯現建構華人文化為主的本土分類架構之迫切性 (邱獻輝, 2014)。

## (二) 探析「忍」與A、B親密暴行之關聯

分為親密關係初期、中期、末期分別闡釋。

親密關係初期，A、B以容忍、忍讓（利翠珊，2012）的方式因應與伴侶間的個性或價值觀念差異，出於對伴侶的愛和對維繫家庭的責任心，並無委屈感。

親密關係中期，A、B既肯定自身的忍換得家庭的和諧氣氛，又苦於忍受伴侶所產生的不適感，顯見忍的雙面刃性質，亦利亦弊，研究者認為此現象宜納入時間的長短、以及伴侶間溝通品質的優劣來考量。另一方面，忍的不快性（李敏龍、楊國樞，1998）有否適切抒解亦具關鍵影響，A、B在抒發管道與生活品質和心理健康上恰可互相對照。A自述透過廣泛興趣微量化因忍前妻而產生的負面情緒，雖坦承不快性無法完全根除，卻得與前妻維持20年的婚姻，且相當享受自己多彩多姿的生活；B則無紓壓方式，對於同居人情緒起伏與暴力舉動盡量壓抑，故與同居人交往5年內便分道揚鑣，且有腦神經衰弱、失眠等情形，影響事業表現。由此可見適度紓壓之重要性。

親密關係末期，A、B放棄溝通選擇忍耐（利翠珊，2012），心理負擔之沉重，處於一觸即發的狀態，最終在嚴重衝突發生時，積累的負面情緒產生加乘效應，吞噬了理性良知，衝動犯行。

綜上，A、B的忍何以從守護家庭到親手毀滅家庭？或許是因受訪者們長期單方面承受與退讓得不到伴侶的體諒，親密關係後期一直在算忍的帳、計較伴侶的惡，有「忍過頭」的徵象；最後伴侶又做出讓受訪者一無所有的行為，便以犯行宣洩積怨，故在犯行的當下，受訪者是「忍不夠」。此發現與既有的文獻可相呼應（邱獻輝、葉光輝，2012；林曉青，2012）。

## (三) 虛性和諧的危機：贏了面子，輸了裡子

本研究兩位受訪者都認為家庭和諧與否關乎自身面子，因此面對衝突時會以忍來因應，即便只是表象和諧也值得；此與黃光國（2000）和黃曬莉（2006）的「虛性和諧」觀點吻合。

然而，為了維護面子而掩飾自身弱點或不光榮的事，當情緒壓力過大或受到刺激，親密暴力便易發生（邱獻輝、葉光輝，2014；Chan, 2012）。例如 A 描述男性因「死要面子」而忍家醜，不會去告家暴，反因此吃虧。B 則表示極看重形象和面子，將不完美的埋藏心底，造成身心負擔，卻因顧慮求助心理專業很丟臉、且留下病例反而壓力更大而錯失遏止犯行的契機。

綜上，A、B 以忍在家庭中維持著虛性和諧，確實在一段時間內支撐了外在的「面子」，但實質上累積自身的怨懟或困擾而成為親密關係中的危險因子，形同輸了「裡子」，最終則因犯行而失去一切、顏面掃地，內外皆輸。

## 二、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研究結果中跨個案分析的四個主題即本研究的結論，依序闡述：

#### 1. 尋根溯源：「忍」性的形塑

「原生家庭：楷模」中，發現 A、B 的成長過程並無直接忍受的經驗，反因出生序的特殊性（A 長子、B 么子）而受寵，惟深受原生家庭成員均屬刻苦耐勞、重視家庭一體感影響，養成了善忍的性格。此部分與現有親密暴力成因探討中，認為親密暴力者多來自破碎或暴力的家庭、或有著受虐的童年經驗造成心理創傷的看法背道而馳，可見應更多元看待親密暴力者。

#### 2. 孰可忍？孰不可忍？

「犯行脈絡：忍無可忍」中，可窺見「忍」在親密關係惡化的階段進程。既然忍是一種衝動控制策略，且 A、B 均自述很能忍，何以仍發生親密暴行？從研究結果觀之，忍的「不快性」與經歷時間是不可忽視的兩項危險因子。基此，本研究對於避免親密暴力有三點啟示：其一，適度抒發情緒、找尋出口的重要性；其二，宜對自身「忍功」有自覺，當逾越忍受度時應清楚向伴侶表明；其三，伴侶雙方都願意敞開心房雙向互動，為親密關係做協商、調整，方為長久和諧之道。

### 3.服膺傳統角色期待的自滿與落寞

「痛定思痛：重新定位」是受訪者歷經犯行的風雨後，如今深繫囹圄，對過往的檢討和體悟。對於依循傳統認可的「男主外」、「以和為貴」角色行事，卻在家庭經營、兩性相處的層面上愛莫能助的情形，顯現出在文化變遷的過程中，男性在傳統與現代之間無法游刃有餘、甚至產生適應困擾的窘境。此可做為了解並協助男性施暴者的切入角度。

### 4.抗拒標籤自省自新

「期許：掙脫桎梏」是受訪者被判刑入獄至受訪時的所思所感。雖嚴重傷害伴侶讓 A、B 難辭其咎，但更難受的是親手摧毀摯愛家庭的自責，於此同時，尚須承受家暴防治體系的全面非難，使受訪者表示「A：我沒有那麼壞！」、「B：我是一個好好先生，真的。……我的委屈都沒有說出來。」此般無處傾吐的心聲，引研究者反思，本研究的宗旨並非「幫」男性施暴者說話，而是「聽」他們說話。研究者認為，欲建立完善的家暴防治網、規劃加害人處遇計畫，宜先傾聽施暴者的聲音與意見，裨助達成雙贏。在撰寫論文期間，2014 年初所發生的張德正先生因不滿家暴案判決不公，駕車衝撞總統府的事件，如同為家暴體制可能存在的疏漏投下一顆震撼彈，在此提出來供讀者們共同思考（廖珮如、唐文慧，2014）。

## （二）研究限制

### 1.受訪者之背景條件相似

A、B 的出生年代及家庭結構相似，職業別及性別相同；為免研究者的個人主觀偏誤導致訪談資料的相似性，研究者請協同分析者嚴加檢視、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做到成員檢核。故本研究結果應用於特定對象具較佳的解釋力，宜做「有情境脈絡限制的推論」（Lincoln & Guba, 1985），無法廣泛推論。

### 2.未向受訪者之伴侶求證

本研究旨在探討男性施暴者的觀點，雖受訪者所述與判決書和社工訪談記錄不符的部分，業經受訪者澄清，但若能加入女性伴侶的觀點相互驗證，將更周全。

### 3.研究者之辯證能力不足

本研究致力做到「現象還原」；然在如實呈現施暴者生命故事的同時，難以避免當事人美化過去行徑、或選擇有利自身立場的內容，此部分的處理方式是在訪談當下先「存而不論」，僅依談話脈絡提問未符邏輯或不清楚的部分，初步分析後，加入研究者和協同分析者的觀點，於回訪時請受訪者澄清，再與原始文本來回激盪，方得出研究結果，並經受訪者檢核。儘管如此，研究者的生命歷練不若受訪者豐富、亦不善於批判，且訪談時未完全做到建構主義的「辯證」精神，亦即研究者與受訪者「共享建構」的程度不足，仍需努力。

#### (三) 建議

##### 1.對實務工作的建議

###### (1) 親密暴力者處遇計畫宜考量華人文化與男性立場

理論上服膺社會期待者應有較佳的適應狀態而不犯罪 (Thornberry, 1997)，何以受訪者 A、B 實踐華人男性角色卻淪為階下囚？矯正工作者倘能從男性施暴者的文化背景出發，理解、規劃處遇方式，也許能助其化解僵局。例如先肯定男性施暴者戮力維持家庭完整性，使其基於被理解而願自我揭露，而非充滿敵意而虛應故事。

###### (2) 「忍」與「溝通」可以兼得

「忍」與「溝通」是否為互斥概念端視個體的自主運用而定。兩位受訪者忍出親密暴力問題的關鍵之一即缺乏良善溝通，陷於溝通困境的原因則是先入為主地認為伴侶固執不改變、或對先前失敗之協調經驗感灰心；男性礙於面子少對外求助亦成了專業介入的阻礙。據此，研究者試提出解套方式：爭執發生當時先忍下，例如停止爭吵、離開現場以避免處於危險情境，各自冷靜後，重啟對話與溝通，針對問題癥結點協調出共識；須注意讓雙方充分表達想法及感受，並給予時間及空間調整行為。此外，可引導思考「我所採取的處理策略有助於關係和諧嗎？」，或重新框架「表達想法和情緒是男子氣概的展現」。

### **(3) 建置男性關懷系統**

雖然內政部成立「男性關懷專線」逾十年，但華人文化對男性剛強角色的期待深植，致男性心理適應問題未受重視，現有的家庭暴力防治體又偏向保護婦孺，故本研究希引起讀者們對男性心理困境的關懷與寬容，更呼籲建置具可獲性、可近性、可受性的男性關懷系統之必要性。

### **(4) 心理健康重要性的普及**

僅以受訪者 B 因顧慮看心理醫師是負面印記而可能錯失轉變契機的例子，冀望喚起國人對心理健康的重視，以及對個人適應問題、心理疾病等的正確理解，減緩當事者因介意被貼標籤或顧慮面子問題而延誤處理小困擾的時機，待嚴重性擴大時，恐須花費更多的時間精力去處理、甚至付出沉痛代價。

## **2.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 **(1) 研究對象與研究方法的擴充**

本研究對兩位中年男性作縱貫面的歷程探究。惟，若欲廣泛探求忍之於親密暴力之意涵，則須擴充研究的對象和數量，例如女性施暴者、青年或老年施暴者，或以量化方法廣納受試者進行實徵研究。

### **(2) 其他誘發親密暴行之議題探索**

本研究以忍為主軸來詮釋親密暴行，但不表示忍為此兩位受訪者犯行脈絡的唯一因素，其他諸如雙元自我的適應困境、溝通問題、伴侶的個人特質、面子等主題亦為值得探討的切入點，留待後續研究補足。

### **(3) 親密暴力者分類學之反例發現須多元案例實證並擴展**

前揭討論中，研究者發現本研究對象無法完全適配主流分類學的現象，宜納入更多國內外案例交相比較、或在以量化研究區辨類型的問卷題項設計上加以留意。以 Johnson (2008) 的分類為例，其分類關鍵是施加親密暴力時有否「強權控制」(coercive control) 意圖，亦即是否使用到女性主義所提出的權控輪 (the Power and Control Wheel) 中的八項策略；惟，試想訪談時朝著權控與否的方向

談論，恐易引起受訪者的防衛心，亦喪失質性研究重視受訪者主觀現象場的價值，且可能偏離忍的主題，因此留給有心從事親密暴力分類之學者微薄的參考意見。



## 參考文獻

### 網路資料

衛生福利部 (2014 年 06 月 23 日)。「男性關懷專線」-十年來已陪伴十餘萬名男性找回建立家庭和諧的初衷。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7&fod\\_list\\_no=4558&doc\\_no=45297](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7&fod_list_no=4558&doc_no=45297)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4 年 09 月 12 日)。97 年至 103 年 1 月-6 月家庭暴力事件各類型件數。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2890](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2890)

廖珮如、唐文慧 (2014年3月10日)。家暴丈夫委屈有理？從張德正事件看「家暴防治」體制。2014年12月30日，取自：

<http://twstreetcorner.org/2014/03/10/liaopeiru-tangwenhui/>

### 中文部分

王瑞霖 (2010)。男性親密暴力加害人婚姻互動與暴力經驗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江文慈 (2012)。大學生人際互動情緒表達壓抑的探究。**教育心理學報**，**43**(3)，657-680。

李敏龍、楊國樞 (1998)。中國人的忍：概念分析與實徵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10**，3-68。

利翠珊 (1995)。夫妻互動歷程之探討：以台北地區年輕夫妻為利的一項初探性研究。**本土心理學**，**4**，260-321。

利翠珊、蕭英玲 (2008)。華人婚姻品質的維繫：衝突與忍讓的中介效果。**本土心理學研究**，**29**，77-116。

利翠珊、蕭英玲 (2008)。壓力下婚姻韌性的展現：夫妻情感與互動行為之影響。

- 應用心理研究，38，151-172。
- 利翠珊（2012）。夫妻關係間的忍與婚姻滿意度之關連。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3），447-475。
- 周玉慧（2009）。夫妻間衝突因應策略類型及其影響。中華心理學刊，51（1），81-100。
- 周玉慧（2011）。夫妻間衝突因應策略之類型變遷及其長期影響。中華心理學刊，53（2），229-253。
- 林明傑、沈勝昂（2004）。婚姻暴力加害人分類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2），67-92。
- 林以正、黃金蘭、李怡真（2011）。進退之間的拿捏：由忍的情境變異性探討華人自主與和諧的辯證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35，57-100。
- 林曉青（2012）。男性婚姻暴力者溝通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所，嘉義縣。
- 邱獻輝、葉光輝（2012）。從傳統華人貞節觀念探討男性殺妻。本土心理學研究，38，43-100。
- 邱獻輝、葉光輝（2013）。失根的大樹：從文化觀點探究親密暴力殺人者的生命敘說。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7，89-124。
- 邱獻輝、葉光輝（2014）。臉面在教唆殺妻歷程的心理意涵。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6（3），483-523。
- 邱獻輝（2014）。從關係主義與文化變遷觀點建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分類架構。國科會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102-2410-H-194-029）
- 黃光國（2000）。關係與面子：華人社會中的衝突化解模式。載於陳烜之與梁覺（主編），邁進中的華人心理學，181-208。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黃曬莉（2006）。人際和諧與衝突。台北：揚智。
- 黃宗堅、周玉慧、張思嘉（2000）。家庭系統的測量與類型：以青少年原生家庭

- 為例之初探。國科會專題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 NSC89-2413-H032-001)
- 陳惠雯(2000)。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青少年子女適應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 台北市。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 五南。
- 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2006)。現代華人的家庭文化特徵: 以台灣北部地區若干家庭的探討為例, *本土心理學研究*, 25, 141-195。
- 鈕文英(2012)。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 雙葉書廊。
- 楊中芳(2010)。中庸實踐思維體系探研的初步進展。*本土心理學研究*, 34, 3-165。
- 劉怡芝(2009)。探討人格特質影響親密關係的衝突管理(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慈濟大學傳播研究所, 花蓮市。
- 鄭瑞隆(2004)。親密暴力: 成因、後果與防治。嘉義市: 蜂鳥。

#### 英文部分

- Bernard, H. R.(2006). *Research methods in anthropology: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5th ed.). Lanham, MD: Altamira Press.
- Chan, K. L.(2012). The role of Chinese face in the perpetration of dating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4), 793-811.
- Crossley, M. L.(2000). *Narrative psychology: Trauma and the study of self identity*. Philadelphia,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Gottman, J. M., & Krokoff, L. J.(1989). Marital interaction and satisfaction: A longitudinal view.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7, 47-52.
- Guba, E. G., & Lincoln, Y. S.(1994). Competing paradigm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105-117).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oltzworth-Munroe, A., & Stuart, G. L.(1994).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ers: Three subtypes an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476-497.
- Holtzworth-Munroe, A., Meehan, J. C., Herron, K., Rehman, U., & Stuart, G.

- L.(2000). Testing the Holtzworth-Munroe & Stuart(1994) batterer typolog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6), 1000-1019.
- Hwang, K. K.(黃光國)(1977). The dynamic process of coping with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in Chinese society. *Proceeding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2*(2), 198-208.
- Johnson, M. P.(2008). *A Typology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imate terrorism, violent resistance, and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 Lebanon, New Hampshire: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Lieblich, A., Tuval-Masshiach, R., & Zilber, T.(1998). *Narrative research: Reading,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incoln, Y. S., & Guba, E. G.(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Newbury Park, CA: Sage.
- Patton, M. Q.(2002). *Qualitative research & evaluation methods*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aunders, D. G.(2001). Developing guidelines for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What can we learn from related fields and current research? In R. A. Geffner & A. Rosenbaum (Eds.),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Current interventions, research,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ies and standards* (pp. 235-248). New York: Haworth.
- Thornberry, T. P.(1997). Introduction: Some advantages of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perspectives for the stud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In P. T. Terence (Ed.), *Developmental theor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pp.1-10). New Jersey,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Tiwari, A., Wong, M., & Ip, H.(2001). Ren and Yuan: a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women's responses to battering. *Canadian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33*(3), 63-79.